

山东省能源局文件

鲁能源安全〔2022〕172号

关于注销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安全生产管理权限的通知》，你单位所属郭屯、彭庄煤矿整体划入鲁西矿业，菏泽煤电不再行使对郭屯、彭庄煤矿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权。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决定注销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鲁）MK安许证字〔2008〕Q1-049。你单位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自本文件印发之日作废。

附件：关于撤销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煤炭开采安全生产管理权限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菏泽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